

本公司銷售永豐投信『永豐台灣科技趨勢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』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不多於 1.0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未收取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	未收取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。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		

計算說明：「永豐台灣科技趨勢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 2%及經理費 1.0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及未收取經理費分成，並未收取永豐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，另本公司 115 年度銷售永豐投信基金，該投信未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亦未贊助其他報酬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永豐台灣科技趨勢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$100,000 \times 2\% = 2,000$ 元)

2.永豐投信支付：

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未收取。

(2)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：未收取。

(3)本公司自永豐投信獲得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、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投資人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日期（年/月/日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_____

本公司銷售永豐投信『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』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4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未收取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	未收取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。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		

計算說明：「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 2%及經理費 0.4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及經理費分成 0%，並未收取永豐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，另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永豐投信基金，該投信未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亦未贊助其他報酬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- 1.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$100,000 \times 2\% = 2,000$ 元)
- 2.永豐投信支付：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0 元 ($100,000 \times 0\% = 0$ 元)
 - (2)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：未收取。
 - (3)本公司自永豐投信獲得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、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投資人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日期（年/月/日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_____

本公司銷售永豐投信『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』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
項	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基金經理費收入為 50 億含以下部分收取 0.45%，超過 50 億部分收取 0.4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未收取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	未收取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。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		

計算說明：「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 2%及經理費不多於 0.4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及經理費分成 0%，並未收取永豐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，另本公司 111 年度銷售永豐投信基金，該投信未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亦未贊助其他報酬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$100,000 \times 2\% = 2,000$ 元)

2. 永豐投信支付：

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0 元 ($100,000 \times 0\% = 0$ 元)

(2) 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：未收取。

(3) 本公司自永豐投信獲得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、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投資人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日期（年/月/日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_____